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 2/2017 号

电子商贸货物内的危险品

电子商贸行业发展迅速

电子商贸行业发展迅速，为世界各地不同行业缔造大量商机，由信息科技业到网上零售和物流业不等。就电子商贸物流业而言，在个别货物包装整合并交付空运之前，通常涉及多个实体，包括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

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的责任

有见及此，现谨提醒空运业界，法例规定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以空运方式托运危险品时，**必须把危险品妥为分类、包装、标记、标签和申报**。特别是经营电子商贸业务的实体，由于涉及多项运作程序和不少处理人员，加上有不同的载运模式可供选择，例如速递和空运货物，在接收所有货物时，务须额外警惕。**如对货物内容存疑，必须向付运人确认**。本处亦促请业界向业务伙伴广泛传阅本通告，以确保空运货物供应链中所有实体均清楚知道在托运危险品时的责任。

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

付运未经申报的危险品(例如锂电池)会构成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 涉案的付运人及/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 可处罚款 250,000 元及监禁两年。

2.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 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